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通过查验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振华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振华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振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振华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 6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0H25201000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49209

（三）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7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四）法定代表人：倪敏

(五)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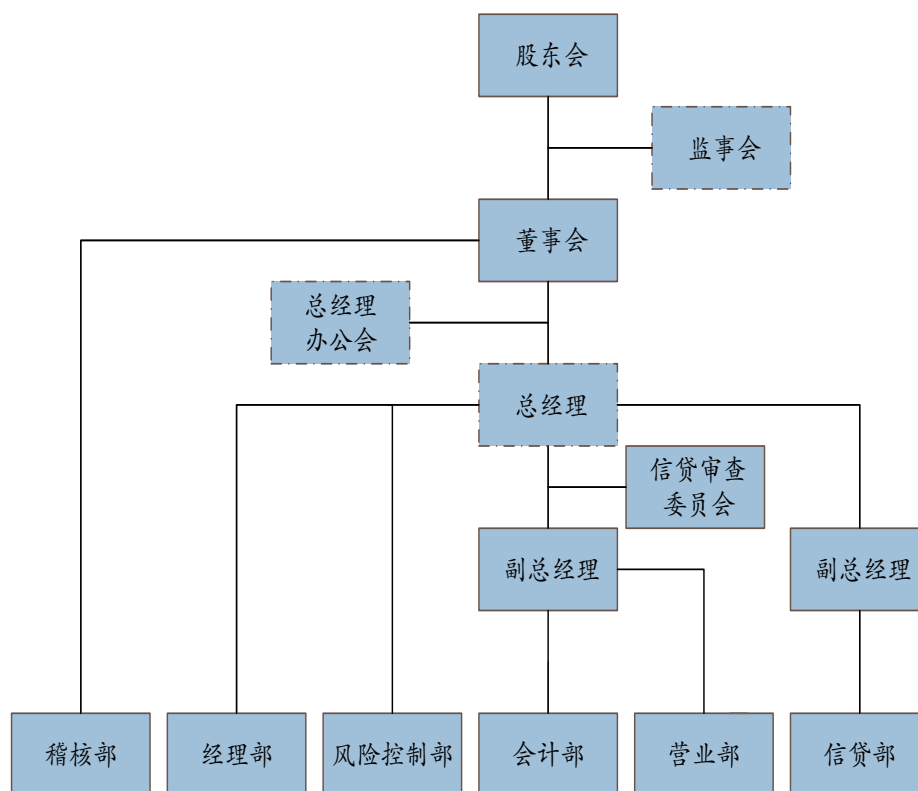
(六)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振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振华财务公司已按照《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振华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制定振华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 and 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振华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信贷审查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业务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审贷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会计部的副总经理、公司风险控制部、营业部、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业务部门：公司的信贷、营业、会计、风险控制及稽核等业务部门包含了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处理和风险控制，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和《公司业务流程》进行规范操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振华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对公司的业务

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振华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其中：

风险控制部：是总经理领导下的风险控制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处理方案，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信息。负责对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风险控制，并提出各项建议和改进措施。主要职责是：

1. 充分认识和分析各业务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 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 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稽核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 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稽核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查，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负责公司合规性管理，组织合规性检查并编制检查报告，并对各部门整个情况进行监测。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振华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振华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2. 信贷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振华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包括《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汇票贴现管理细则》、《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并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振华财务公司开展的票据贴现相关业务的对象仅限于振华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振华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振华财务公司设立审贷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审贷委员会决定。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审贷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但无一票决定权。总经理对审贷委员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3. 内部稽核控制

振华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经营层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了《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事后审计和监督。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信息系统控制

振华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结算模块、信贷模块、账务模块、等。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单独存放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根据成员单位资金联签需求,公司在业务系统上实现了资金分级审批功能,即按照资金额度和支付类型,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的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振华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日,振华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9.09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6.99亿元;2015年度,振华财务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16.99万元,净利润1,201.92万元。

(二) 管理情况

振华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

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振华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振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15年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25.79%
2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无拆入资金
3	投资比例	$\leq 70\%$	无投资
4	担保余额比例	$\leq 100\%$	95.10%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8.77%

四、本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4,414万元，贷款余额为34,833万元（其中：贷款33,290万元，贴现1,543万元）。

本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振华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振华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振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振华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振华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振华财务公司 2015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振华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振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会存在风险问题。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